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郑州航空港区积极响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这一核心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持续发力。我区选取 2 个预算单位和 19 个财政重点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目前评价工作已完成，现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2023 年房票安置工作启动资金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依据《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票安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选取亟须拆迁的岗李乡、已拆迁未完成安置的郑港办事处及遗留未征迁的滨河办事处开展房票安置试点工作，共分配 250 个名额，启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金额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网签的 77 套房进行兑付，涉及资金 3,533.72 万元，该试点项目有效提高了安置效率。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优”。房票安置政策的推行，既能为拆迁群众拓宽住房选择、保障其权益，又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对平衡区域发展、保障民生意义重大，同时可缓解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此外，该政策能减少回迁用地需求、

节约土地资源，提升城市更新效率与形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充分体现政府推动经济发展时对群众利益的关怀及对社会责任的履行。

同时，评价也发现了管理制度框架构建不够全面，档案留存不够完整等问题。

二、购房节补贴资金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精神，河南省政府积极响应中央政策，全面落实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鼓励各地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购房节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项目通过举办 2023 年购房节活动，实施购房补贴，商品房团购奖补等优惠活动，不仅有助于化解商品房库存，激发市场活力，同时能够推动本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同时，发现项目在档案管理规范性、购房节补贴发放及时性、人才集中购房补贴发放及时性等方面仍有待提升。

三、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航空港区作为我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被赋

予了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航空经济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以及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等重要定位。宣传工作对于提升区域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内容主要为党报党刊征订、央视广告投放、门户网站升级改造、新媒体平台日常宣传等。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多渠道多维度推广航空港区，显著提升航空港区的城市形象和美誉度，吸引顶尖人才并促进资本流入，也极大地增强了航空港区的知名度与区域影响力，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舆论基础与有力支撑。

同时，发现项目存在合同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新媒体平台运维质量待提升等问题。

四、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经费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特设粮食安全与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涵盖应急物资采购、仓库租赁、粮食安全宣传及应急供应网点补贴，以全面加强物资保障体系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应急物资采购与储备，二是发放应急供应网点补贴资金，三是粮食安全知识宣传及应急演练。项目预算资金 38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294.205 万元，已支付 290.83 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粮食安全与物资储

备经费项目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及应急需求，科学规划储备物资，强化仓库管理，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优化采购、分类、信息化管理流程，多渠道宣传及应急演练等措施确保了救灾物资高效有序管理，物资数量真实、储存安全、质量良好，能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迅速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同时，评价也发现存在物资采购储备、网点建设与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需加强等问题。

五、市政设施运行费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办公会议纪要》（〔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相关单位致力于高效有序地开展市政设施运行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一是按照国家电网电力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市政设施运行电费票据的汇总和支付工作。二是实行“行业+公司”的运作模式开展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包括综合管廊和排水泵站运营管理、双鹤湖隧道和污水泵站临时管养。项目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后申请调拨绿化养护费用 270.00 万元，预算为 1,77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到位资金为 1,575.11 万元已全额执行。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主管单位制定了考核办法，规范了养护内容及标准，并通过日常与月度检查相结合强化了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扣分通知和汇总评分

表，管养运营单位积极响应并整改，有效保障了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城市秩序，为居民营造了一个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同时，评价也发现存在制度建设不完善，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以及满意度待提升等问题。

六、关于拨付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口的激增，对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进一步巩固经济建设成果，加速城市化进程，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有限的水资源，探索新的水源，已成为郑州航空港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在水资源日益紧张背景下，加强污水处理和推广再生水的回收利用，已成为实现资源节约和增加供给的有效手段。污水、再生水处理费项目主要目的是满足城市用水需求，加快港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使污水到再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项目预算资金 1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不仅有助于改善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的供应，还能有效缓解水资源供需之间的紧张关系、减少水污染，并保障水生态安全。此外，该项目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郑州航空港区的经济增长，为区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同时，发现项目在污水实际运行功效、再生水实际运行功效及合同管理有效性等方面也有待提高。

七、7.20 灾后重建费用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连续遭受特大暴雨、大暴雨灾害，致使航空港区多处道路坍塌、路基失稳、绿地塌陷、园建设施损毁、河道受损、供电设备浸水等，造成航空港区市政基础设施严重损坏。根据省、市、区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完成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修复及重建工程 997 项，防汛、排涝等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及疏浚工程 49 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园建修复等公共设施及其他抢险修复工程 66 项，各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对于航空港区的市政设施、桥梁设施、园林建设以及绿化养护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7.20 灾后重建费用项目的实施，不仅加速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进度，确保我区生产生活秩序的全面恢复，而且能够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防灾减灾能力。

同时，发现个别工程未能按计划及时开工或竣工验收，部分群众也反映重建工作的实施效果仍存在一定不足。

八、电子口岸、配楼和申报大厅后勤配套费项目

为确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战略地位得到有效支撑、口岸建设和服务等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口岸业务服务局设立了电子口

岸、配楼和申报大厅后勤配套费项目用于支付综保区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电子口岸大楼及配楼和申报大厅维修维保费、食堂服务费用。后勤配套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223.0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电子口岸、配楼和申报大厅后勤配套费项目为民航、海关、边检、税务、外汇等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驻区单位提供了后勤工作资金来源，为综保区各项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通过综保区后勤配套费的有效利用，可以进一步改善综保区的工作条件，优化后勤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区内企业和人员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和配套服务。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组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合同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考核体系不健全、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九、公路设施管理中心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遵循《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郑州市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决议》（郑人常〔2022〕4 号）的指导，相关单位正高效有序地推进公路设施建设，致力于不断完善和优化公路设施网络。

公路设施管理中心项目主要包含八个项目，一是实验区干线公路的灾后重建（打包）项目，其中包含华夏大道航空港区下穿

迎宾路隧道的排水清淤抢险工程、G107 线航空港区南水北调桥的锥坡灾毁修复工程、G343 线航空港区灾后重建工程、S102 线航空港区灾后重建工程、S225 线航空港区灾后重建工程五项工程。二是 S102 及 S223（三官庙段与新港路口段）提升改造维修应急工程项目。三是新孟路至金港大道连接线（港区段）改建工程及华夏大道南水北调桥大修项目。四是八千办事处邢庄村环村路应急养护工程项目。五是 2018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六是 2019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七是贫困村村内街道修建项目。八是 2020 年—2022 年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小修保养与应急抢险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年初预算 1,000.00 万元，年终收回 3.773102 万元，已支付 996.226898 万元，到位资金全额执行。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航空港区公路设施管理中心通过科学规划农村公路、县道、乡道等建设与改建，确保每项工程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灾后迅速启动重建机制，高效完成道路修复，确保畅通。平时重视日常的小修保养工作，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对大桥进行大修，确保其安全稳定，提升了公路设施的服务水平。

同时，评价也发现了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不到位、交竣工验收流程不合规、绩效工作水平不足等问题。

十、绿化养护项目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城市绿化行动，对全区已建成且具备移交接管条件的绿化区域进行科学养护，为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良好生态保障。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4,942.30万元，其中区级资金9,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942.30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为航空港区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生活环境，加快了航空港区绿色生态发展。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存在顶层设计有待完善、项目监管存在不足、管养成效有待加强等问题。

十一、应急装备储备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1号）文件精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防汛应急能力提升的督办函》的文件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采购工作。应急装备配备储备工作主要内容为采购应急通讯指挥保障车、水陆两栖排涝车、越野式水陆两栖车、玻璃钢冲锋舟等22类应急装备进行配备储备。项目预算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750.00 万元，实际支付应急物资货款 748.29 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通过应急装备配备储备项目的实施，确保关键时刻物资充足、调配迅速，有效提升了郑州航空港区的整体应急管理水平，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注重提升基层应急能力，通过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同时，发现项目在验收规范性及及时性、绩效管理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十二、环境监测站运维资金项目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各省辖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环境监测站运维资金项目，旨在保障航空港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工作，提升环境监测站的运维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为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环境监测站运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的实施确保环境监测站的稳定运行和精确监测，增强航空港区的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地收集和分析环境数据，为实现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发现项目在项目管理有效性、数据捕获（采集）率、监测数据有效性及合同管理有效性等方面也有待提高。

十三、环卫经费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郑州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郑州市关于“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引入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化公司，在全区范围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公司化运营管理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及垃圾焚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公厕管理及其他环卫项目。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指导和监督考评，各乡镇（办事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并定期汇报考核情况，各运营单位开展具体环卫工作。环卫经费项目 2023 年共收到财政资金 26,66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37.80 万元，专项债资金 14,827.29 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的实施，为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改善了地区环境卫生状况，使得街道更加整洁有序，公共空间焕然一新，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同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监督考核不严格，成本把控不严、清扫保洁质量待提高等问题。

十四、关于申请拨付京港澳高速等生态廊道绿化养护费用的请示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一个新兴工业城市的起点，拥有优越的城市氛围和便捷的城市交通，承载着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双重使命。京港澳高速等生态廊道绿化养护

项目能够显著提升航空港区的投资环境和居民的生活环境，营造一个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发展环境。项目通过绿化养护工作，进一步促进航空港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2,995.15 万元，主要内容为按照 8 元/m²/年标准，根据养护项目考核结果支付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及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费用。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提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便利舒适的出行条件及环境，还有助于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进程，促进城市文明，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同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施肥次数不达标、巡查台账情况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合理等问题。

十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项目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城市卫生资源配置结构，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全面贯彻《航空港实验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郑港办〔2020〕64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项目。项目分为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涵建设项目，滨河、新港、银河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

目，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项目，新港、银河、滨河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功能性用房改造项目，新港、银河、滨河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业务用房租金项目。项目预算4,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3,505.24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564.72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项目精准应对了社区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持续增长现状，有效缓解了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的紧张状况，显著提升了郑州航空港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并坚实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

同时，发现项目存在资产闲置率高、验收不及时、绩效管理不到位、资料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十六、科技经费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承载着推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大使命。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郑州航空港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科技创新置于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科技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科技经费项目不仅覆盖了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多个前沿领域，还得到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全方位支持，包括场地补贴、资金配套、奖励机制等，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的资金扶持。科技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000.00万元，

主要用于科技科、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科室重大专项与技术创新项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创新主体与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交流会等项目。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有助于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同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项目审核不严谨、档案电子化建设不完善、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等问题。

十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推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航空枢纽为依托，以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支撑，进一步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项目建设主要分为郑州航空港站本体配套项目、航空港站外围配套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和已完工项目，主要类别有道路交通、污水工程、生态廊道、供配电工程、高铁站配套等项目。项目 2023 年共收到财政资金 24,709.9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实际使用 24,551.8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9.36%。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的实施，推动

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路网的构建与完善，增强了路网与产业的联动效应，产业集聚的效应逐渐显现，为郑州航空港区的经济发展和崛起提供了优良的条件。

同时，发现项目存在过程管理不规范、施工进度滞后、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十八、综保区安保及道路清扫绿化经费项目

综保区（监管区）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贸易的关键节点，其后勤服务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个性化。传统的后勤服务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综保区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要求，为切实推进综保区（监管区）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口岸业务服务局设立综保区安保及道路清扫绿化经费项目，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口岸业务服务局引入社会第三方单位开展综保区（监管区）安保、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管养工作。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973.68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中”。综保区安保及道路清扫绿化经费项目促进完善了综保区（监管区）后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了综保区（监管区）内社会化配套服务功能，增强了综保区（监管区）总体竞争力，为区内人员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后勤服务。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管理意识薄弱、档案机制不规范等

问题。

十九、郑州航空港站“四个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及《关于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域合理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8〕514号）等文件精神，相关单位高效有序地推进郑州航空港站“四个中心”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郑州高铁南站配套工程“四个中心”包括高铁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空铁换乘中心、长途客运中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已支付13,499.66万元。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为“中”。郑州航空港站“四个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在建设空铁换乘、高铁物流、旅游集散和长途客运四大中心的过程中，代建单位的精心组织 and 高效实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注重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同时，评价也发现了立项程序规范性、代建单位组织实施情况、建设成本控制率、竣工及时性、投入使用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二十、洧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洧川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预算公开文件，2023年洧川

镇人民政府批复预算 6,35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35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年末预算调整数为 7,771.01 万元,扣除因上级追加调整的预算 1,263.2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507.75 万元。

3. 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洧川镇人民政府全年预算 7,77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9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1.56 万元),实际支出 7,77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4.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良”。洧川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带领全体干部和群众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部分履职效能发挥不够、预决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十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3 年度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批复预算 79,97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91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055.00 万元。支出总预算中，基本支出 7,096.90 万元，项目支出 72,876.80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3 年未进行预算调整。

3. 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预算 112,700.74 万元，实际支出 88,57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59%。

4.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强化队伍建设，锚定“打造中原特区城市管理新模式，全省城市管理新标杆”发展目标，围绕“123458”城市管理工作思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担当奋进，不断提升科学化、精细化工作水平。但也存在部分履职效能发挥不够、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可持续机制薄弱等问题。